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7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許召集人泰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雅品（02）8771-2972

電子信箱：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任委員秀慧（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永森、陳委員文俊、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琮逢、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林委員美朱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另前開資料及計畫草案電子檔案可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以書面方式送業務單位轉達。
- 四、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新北市政府業自 109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3 日，於新北市政府及其網站、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其網站、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舉

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10 年 2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090 號函送「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1-1) 至本部。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許委員泰文」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任委員秀慧」。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新北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

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詳附件 1-2)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如下：

(一)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

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 （二）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 （三）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至林口區下福村，海岸段長度約 26.1 公里。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淡水區沙崙里 (290952,2786187)	林口區下福里 (278517、2778845)	26.1	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29 頁至 37 頁）：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主要考量海岸侵蝕災害，以漂砂終端水深（水深-7 公尺）為基礎，再視海域土砂管理需求適度調整範圍並劃定界線。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為劃設基礎，在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沿海的淡水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與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區完整納入，並以濱海陸地界線為界。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內，分別包含淡水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區、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與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3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淡水第二漁港至寶斗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臺北港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2.既有防護設施維護管理	1.挖子尾考古遺址 2.下罟坑考古遺址 3.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4.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生態保護區
				非工程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寶斗溪至林口區界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2.既有防護設施維護管理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非工程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防風）」、「國家級重要濕地（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惟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仍須依所設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規定依程序申請或配合辦理（詳本計畫書附冊二）：

（一）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5 月 25 日林企字第 1091619884 號函「…依草案第 48 頁規劃保安林為暴潮溢淹防護區及陸域緩衝區，不進行工程措施，本局同意計畫辦理」。

（二）國家級重要濕地（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11 日營署濕字第 1091096749 號函「…依本部 106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569 號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管理規定…」，請貴府執行相關海岸防護措施時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以減輕對濕地生態及環境之影響。

（三）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5 月 25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0217837 函「…

依草案第 48 頁規劃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為暴潮溢淹防護區，不進行工程措施，爰本會原則同意」，另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 5 月 13 日函「本局原則同意」。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範圍於臺北港周邊海岸段（淡水河口~瑞樹溪口、林口區界）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為臺北港及林口電廠，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經濟部國營會。

九、其他：

（一）本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

（二）本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3）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1-4）。

二、經查核，本案計畫書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載明相關內容，並依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完成計畫擬訂及審查前等階段之法定程序。茲依上開表 1 審議分工表，針對本部審議重點項目及其他計畫內容尚待釐清處，整理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議題討論：

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並就下列議題之提問補充說明：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案計畫書附冊一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證明文

件，且說明公開展覽期間及相關意見，並針對 109 年 5 月 18 日公聽會之陳情意見答覆有參採情形(附冊一 9 頁至 11 頁)。

二、本案公聽會之陳情人民或團體共計 6 案，其中林口發電廠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提「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一節，林口西南側海岸清淤砂土於林口電廠北側進行砂源補償措施，惟就本廠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研究顯示，近年來北側淤積情勢越趨明顯，在此情況下再進行砂源補償顯有矛盾…」及「林口電廠權責範圍自寶斗溪口至市界之評估依據為何？何以由寶斗溪口起算(其間尚有林口溪)？」意見部分，因涉及議題六「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是否妥適」之內容，請納入該議題併予說明。

擬辦：本案 109 年 5 月 18 日公聽會之民眾意見回覆及參採情形，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另有關海岸防護措施協調事宜，擬依議題六結論辦理。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請該署就下列事項說明：

(一) 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補充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區位是否相同，如有新增或調整範圍部分，請說明考量原則、防護標的及調整後範圍。

(二) 公聽會、公開展覽及保育計畫徵詢相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三)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本案審查會

議之重要結論。

(四)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計畫區內臺北港周邊海岸段)協調情形。

二、針對前開審查會議部分委員所提意見及結論尚待釐清確認，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就下列意見之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一) 歷次審查中部分委員表示「海岸侵蝕應有陸域緩衝區區，暴潮溢淹缺災害防治區之管理事項」，惟新北市政府說明「依據108年10月8日行政協商會議，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處理原則，經查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無海岸侵蝕陸域緩衝區」。因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請納入該議題併予說明。

(二) 委員所提「本報告增加暴潮溢淹分析並劃設為緩衝區，分析過程納入部分河口段，如何決定該位置，請說明，該結果可能影響緩衝區劃設位置」(詳附冊150頁)，查新北市政府答覆參採情形略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係假設無海堤情況下，依暴潮水位2.80m到達之範圍劃設」。前開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範圍及劃設方式，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請納入該議題併予說明。

擬辦：

一、本案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0月12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情形，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二、本案海岸防護區部分，擬依議題三結論辦理。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查第 29 頁之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 （一）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討評估後，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 （二）依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新北市海岸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尚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惟本計畫第 18 頁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中綜合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下，仍有潛勢淹水地區（淡水區的沙崙里、油車里及八里區的米倉里、大崁里、埤頭里），請新北市政府依本計畫第 18 頁「圖 2-5 新北市海岸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補充說明是否已達到中潛勢暴潮溢淹之劃設依據、劃設原則及是否須納入防護區範圍，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三）本計畫除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里」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範圍，其中因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淡水河口範圍係以河川斷面 T000 至海岸防護區之海側邊界（圖 1-1 淡水河口範圍），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圖面補充說明防護範圍界線及其劃設原則。
- （四）本計畫第 74 頁，附件一防護區範圍圖，有關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港區範圍水域部分，經查本計畫第 20 頁分析未說明該區具有海岸侵蝕潛勢情形，惟劃設為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是否係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以符合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及 109 年

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劃設原則，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

擬辦：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本計畫第40至42頁(表5-1及表5-2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禁止及相容使用管理事項，僅針對海岸侵蝕訂定使用管理事項，查計畫書第19頁，有關暴潮溢淹致災區域分析「目前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主要在淡水區和八里區…，考量避災管理需求，於後續海岸防護區劃設時，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進行管理」，惟查本計畫第40至42頁禁止及相容使項事項並無暴潮溢淹之使用管理事項，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

擬辦：本計畫表5-1及表5-2海岸侵蝕之禁止及相容使項事項，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使項事項經討論須調整，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提出臺北港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作業，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

- (一) 臺北港周邊砂源補償作業之規劃區位、面積、數量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 (二) 本計畫第 44 頁說明本段海岸「…海岸侵蝕岸段辦理砂源補償擴增緩衝灘岸，以降低海堤堤腳受波浪淘刷之影響」，其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
- (三) 本計畫第 44 頁說明目前淡水河口清淤工程，其疏濬範圍分為兩處，一為防護區範圍內，清淤量約 55.1 萬方；另一為防護範圍外(-10M 等深線)，清淤量約為 31 萬方，請說明數量之推算，及疏濬土方是否足夠供應臺北港南側寶斗厝附近的離岸潛堤養灘作業，**並請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表示意見。**

二、另有關林口電廠周邊之侵蝕防治將採砂源補償工程作業，**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

- (一) 林口電廠周邊砂源補償作業之規劃區位、面積、數量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 (二) 本計畫第 45 至 48 頁為分析本案海岸段(寶斗至林口區界)受林口電廠外廓防波堤阻擋砂源對周邊海岸地形變遷之關係，請說明本岸段海岸歷年 0m 岸線變動速率分析結果。
- (三) 有關林口電廠西南側清淤工程，其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是否能有效解決「台 15 線南下 22K+000(下福路段)道路沙土影響交通」飛砂情形及達到海岸輸砂平衡。另防護措施是否涉及國有土地及其規定，**請一併說明，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
- (四)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台 15 線 106 縣道交叉口往西至東華球場間臨海沙灘淤積嚴重，依本計畫第 48 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於 107 年召開會議，建議新北市政府將本案清淤需求納入防護計畫考量」(如附件 1-5)，**請新北市政府**

府說明辦理情形。

擬辦：

- 一、本計畫「臺北港周邊」、「林口電廠周邊」等工程措施內容及疑義部分，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二、本計畫表 6.1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及所提疑義部分，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有關臺北港周邊海岸段（淡水河口~瑞樹溪口、林口區界）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臺北港及林口電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經濟部國營會，針對該侵淤熱點，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配合防護計畫擬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臺北港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本計畫第 54 頁表 8-1 事業計畫一欄表所敘，權責單位「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淡水河口、臺北港港池及航道、臺北港南堤至寶斗溪)、新北市政府(淡水第二漁港港池及航道)」及計畫範圍「淡水第二漁港至寶斗溪」及第 55 頁所敘「淡水河口淤積權責分工較複雜，依環境影響評估目前係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評估達需清淤時再由臺灣港務公司辦理清淤…」，同時考量臺北港北側防護區仍包括河川斷面 T000 以上的河川區域範圍，因此暫列交通部航港

局、臺灣港務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新北市政府為海岸侵蝕防護之權責單位…。然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表示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會議紀錄並未說明十河局為台北港周邊海岸沙源補償的單位，…。」，爰針對海岸侵蝕防護之權責單位，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權責分工協調結果及各權責機關辦理事項，並請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補充說明該岸段海岸侵淤成因、分析結果、改善對策、規劃辦理期程等辦理情形，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經濟部第十河川局表示意見。

(二) 林口電廠周邊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1. 查本計畫表 8-1 事業計畫一欄表所敘「林口電廠西南側海岸清淤，並於寶斗溪至林口電廠間辦理砂源補償之配合措施。」，本計畫第 58 頁權責範圍協商：「新北市政府依照第陸章防護措施及方法的分析結果…，建議寶斗溪至林口區界屬於林口電廠的權責範圍，然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18)『海岸開發對防護設施之影響及補償措施研究(4/4)』之研究成果，說明林口電廠影響範圍為自林口電廠出水口導流堤以北 1.5 公里(二期灰塘)及以南 2.5 公里範圍內。…」，爰針對權責範圍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並請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意見。
2. 本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林口電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營會，請經濟部國營會補充說明該岸段海岸侵淤成因、分析結果、改善對策及規劃辦理期程。

二、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查本計畫第 66 頁表 9-3「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與附冊所附函文(附冊第 76 至 99 頁)不盡相

同，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釐清說明。

- （一）本計畫第 66 頁表 9-3「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說明「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已徵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惟查本計畫書第 14 頁，本計畫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亦包含「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請說明是否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區擬訂機關同意，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二）本計畫書第 14 頁，本計畫範圍涉及海岸保護區國定考古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部分，惟查本計畫書附冊第 78 頁，文化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說明二（一）「經查本計畫擬劃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附冊第 82 頁新北市文化局 109 年 6 月 2 日函說明三「旨案計畫書第 14 頁圖 2-3 保護區法定區位套繪圖所示…請依國定考古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範圍繪製」，請以圖示補充說明本計畫所涉及之海岸保護區項目內容，並請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表示意見。

擬辦：

- 一、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決議辦理，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新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意見辦理，並請新北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表 2-7、表 9-3 且於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函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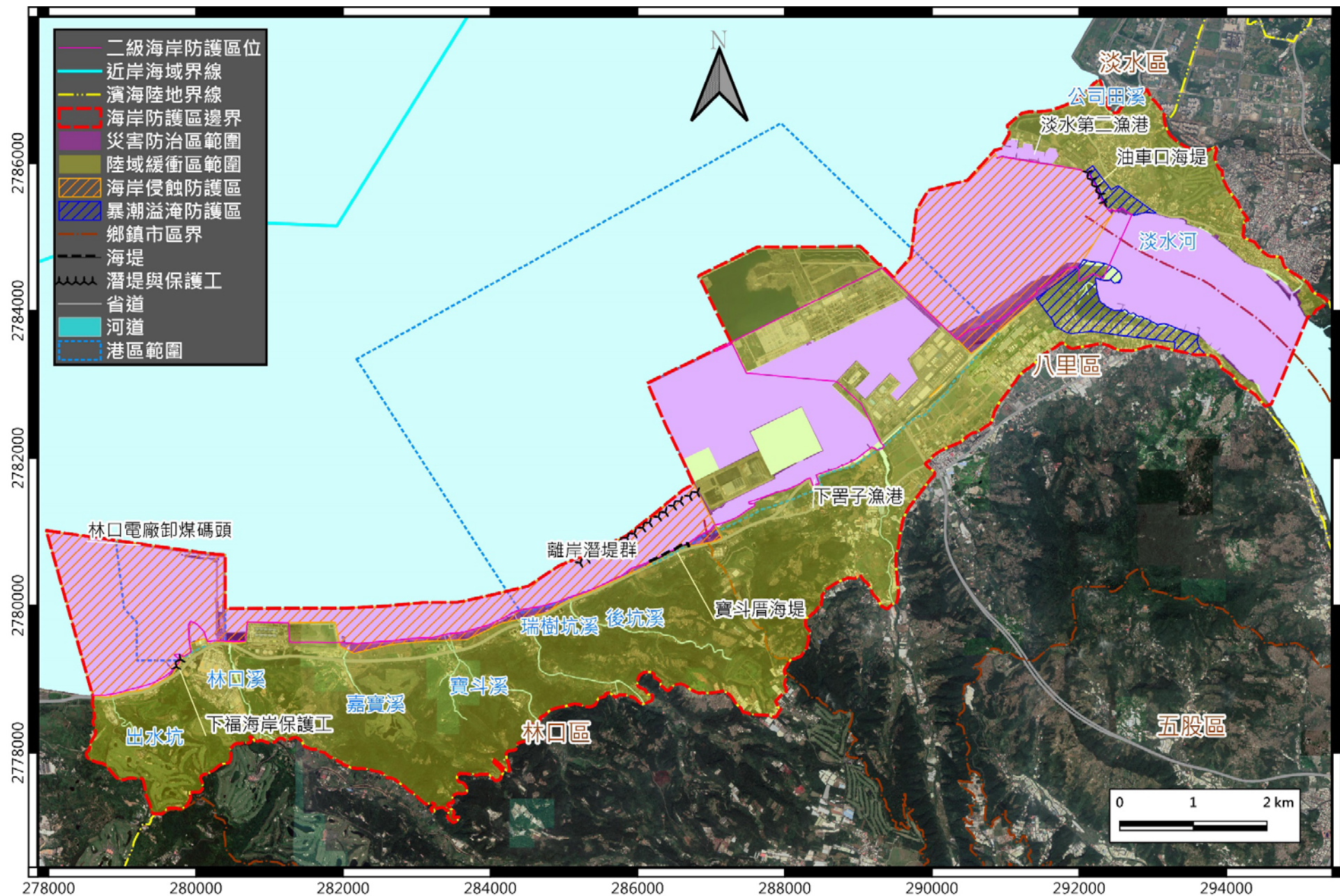


圖1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正本

營建署

<附件1-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經濟部 函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67 #267

電子信箱：a6303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0409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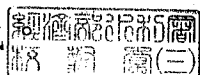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0年1月28日水十規字第110500095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已完成30天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所涉保護區部分，亦已徵詢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案依海岸管理法由新北市政府擬定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部長 王美花

110. 2. 0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07906

內政部



1100008199

110/02/05

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稿)

防護計畫名稱：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日期：110 年 / 月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計畫書	報告章節格式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壹章	計畫範圍表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貳章	1.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現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3.法定區位整合圖	☒ 是	☐ 否	
		4.災害潛勢情報圖	☒ 是	☐ 否	
		5.海岸防護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第參章	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3.地層下陷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無地層下陷災害			
第肆章	1.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伍章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陸章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 是 說明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柒章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附冊		(1)既有防護設施位置分布	☒ 是 ☐ 否	
		(2)防護措施空間分布	☒ 是 ☐ 否	
		(3)既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4)防護措施一覽表	☒ 是 ☐ 否	
		(5)圖幅摺疊為 A4	☒ 是 ☐ 否	
		說明		
	第捌章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玖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1.衛星影像底圖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5.核心區	☒ 是 ☐ 否	
		6.非核心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說明		
1. 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況等相關文件	1.公開展覽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公聽會	☒ 是 ☐ 否		
	3.地方說明會	☒ 是 ☐ 否		
	4.其他	☐ 是 ☐ 否		
	說明			
2.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證明文件	1.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檢附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2.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文件	☐ 是	☐ 否	
	3.行政院列管13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	☒ 是	☐ 否	
	4.其他機關協商文件	☒ 是	☐ 否	
		說明：非屬原住民族區域		
3.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1.海岸防護區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暴潮溢淹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3.海岸侵蝕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5.地層下陷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無地層下陷災害		
4.公開展覽圖	1.A0 規格呈現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暴潮溢淹		
		☒ 海岸侵蝕		
		☐ 地層下陷		
	5.核心區	☒ 是	☐ 否	
	6.非核心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主 辦 單 位 檢 核				
承辦人	助理陳薇伊			
(課、科)長	河川計畫科 潘志豪			
副所(局、處)長				
所(局、處)長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長 宋德仁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新北市二級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新北市政府水利局</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涉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是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表二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新北市政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一、因應各類海岸災害，得考量多項及複合式之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及景觀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貳、四：海岸風險 調適策略 陸、二：防護措施 及方法	P. 27 P. 43-P50
		二、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及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貳、四：海岸風險 調適策略 陸、二：防護措施 及方法 柒：全	P. 27 P. 43-P50 P. 51-53
△	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概要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近五年是否曾發生海岸災害，其類型，其範圍、災害情形及現況情形，致災原因是否已消除。	貳、一：海岸特性 貳、二：現有防護 設施檢討	P. 7-26
		二、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貳、三：海岸災害 風險分析	P. 27
△	防護標的及 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參：全	P. 28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一、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肆、二：海岸防護 區劃設結果	P. 29-31
		二、是否有新增或其他機關（單位）建議之防護岸段，且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肆：全	P. 29-37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三、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並應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肆：全	P. 29-37
◎ 禁止及相容 之使用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海岸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伍：全	P. 38-42
		二、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伍：全	P. 38-42
		三、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伍：全	P. 38-42
		四、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之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伍：全	P. 38-42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	防護措施及 方法	一、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陸：全 柒：全	P. 43-53
		二、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與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及防護措施。	陸：全 柒：全	P. 43-53
		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之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陸：全 柒：全	P. 43-53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 規模及配置	一、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布置情形及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及成果。	陸、二：防護措施 及方法 柒：全	P. 43-53
		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柒：全	P. 51-53
		三、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	柒：全	P. 51-53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四、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柒：全	P. 51-53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及後續辦理措施。	捌：全	P. 54-60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說明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配合實施之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玖、一、(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玖、二：全 玖、三：全	P. 61-63、 65-73
		二、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玖、一、(二)：13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副冊二、一：行政院專案列管13處侵淤熱點之協商文件	本文： P. 63-35 副冊： P. 16-75
		三、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陸、二、(一)：防護措施及方法 捌、二：全	本文： P. 43-50 P. 55-60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副冊二、一：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協商文件	副冊： P. 16-75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玖、二、(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P. 70-71
		五、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玖、二、(三)：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	P. 65-69
		六、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玖、二、(四)：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	P. 69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碼
		七、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案件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說明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玖、二、(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	
		八、因應氣候變遷，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玖、二、(八) 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P. 71-7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1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2月11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214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請各該計畫擬訂機關依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一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蔡委員美朱、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水、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許嘉玲、陳俊賢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8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作業，並儘速將新北市、宜蘭縣及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核轉本部審議。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一）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部分，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其劃設原則如下：

1.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2.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3.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二）本案請臺東縣政府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

之決議，說明是否完整納入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經檢視評估確實無須納入，請敘明理由及補充說明「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等內容。

(三) 後續請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討評估後，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四) 另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適時檢討修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俾利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每5年辦理通盤檢討時，有一致性規範可依循參考。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

(一) 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同意刪除表 5-1 之相容事項 2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4 所列「為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之通透性，符合『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事項，及表 5-1 之相容事項 3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5 所列「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事項，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 依經濟部能源局及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說明，同意將表 5-1 相容事項 6 及表 5-2 相容事項 2「行政院專案

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業」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並刪除「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文字，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 依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會議結論，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僅有「相容」及「禁止」2 類別，而條件式相容使用則併入「相容」類別，爰本計畫表 5-1 禁止事項 1「除為侵蝕補償措施外，禁止於災害防治區內採取砂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進行前述侵蝕補償措施時，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因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移至相容事項中，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妥適：

依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說明，同意於表 6-2「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將 6 岸段(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及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有關辦理定期監測內容納入，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四、另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大武漁港為

該侵淤熱點之主要人工構造物，倘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依大武漁港周圍海岸段之相關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該海岸段侵淤情況有所變化（如海岸侵淤失衡情形已減緩，可評估考量不納入侵淤熱點），請提出侵淤熱點之建議檢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部營建署，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以上意見，請臺東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
重點摘要紀錄：

一、黃委員清哲

儘量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審查作業。並將相關海岸防護計畫書儘早提供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委員仔細閱讀與審查。

二、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已有 6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核轉內政部審議，進度較慢為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將請苗栗縣政府儘速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現由新北市政府辦理修正作業中，尚未提送經濟部，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核轉本部。

三、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 本案(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府水利字第 1091322323 號函同意核備。

(二) 本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並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五、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故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苗栗縣政府預排於經濟部審查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會議時間，並掌握進度，以利後續核轉本部審議。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 重點摘要紀錄：

一、蔡委員孟元(張專門委員金順代)

- (一)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8 年 7 月公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該手冊已規定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因 6 件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具海岸侵蝕、地層下陷及暴潮溢淹等複合型災害，爰經濟部水利署按該手冊規定劃設陸域緩衝區，而非就海岸侵蝕單一災害劃設。
- (二) 本案有關陸域緩衝區劃設範圍，仍應以臺東縣政府科學技術分析結果為劃設依據，惟業務單位所述基於整體國土保護考量，而將都市計畫等皆劃入，原則尊重業務單位意見；惟倘劃設原則有所改變，則應思考已審議通過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需重審。

二、張委員憲國

- (一) 第二章災害分析中，有關極值分析的重現期波浪，內文應簡述，樣本來源及長度，若以綠島外海波浪資料 10 年來推估 50 年重現期值就有信賴度的問題，建議在表 2-6 增列推估值的標準差，且說明分三段的原因。
- (二) 各重現期波高值，並非結構物的設計條件，建議刪除此節中各重現期「設計」波高、週期及潮位的「設計」2 字。
- (三) 表 2-6 中波浪的週期單位是秒，而非表格外標註的單位「公尺」。

- (四) 表 2-18 至表 2-26 的推估 20 年的侵蝕變遷潛勢，在備註欄增加現有沙灘寬度，及海岸是否為灘岸形式。
- (五) 圖 2-40 至圖 2-44 中，圖內標註「Bathymetry」並非圖示高程差，請修改。
- (六) 有關大武漁港段的侵淤分析，內文敘述土方淤積量估算為 251.36 萬立方公尺/年，是如何計算？
- (七) 從大武溪至安朔溪的海岸單位中，整段海岸是淤積還是侵蝕？安朔溪的侵蝕是否因為大武漁港防波堤造成的？
- (八) 在大武漁港南側的 105 年養灘的粒料來源為何？由圖 2-44 顯示此養灘沙石未因外力作用往南推移，所以在第六章防護措施建議每年 13 萬立方公尺的養灘是否合宜？

三、黃委員清哲

- (一) 臺東海岸災害主要為中潛勢的海岸侵蝕，主要為(北段)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及(南段)卑南溪口至達仁鄉南田村。另外，大武漁港有嚴重的淤塞問題，造成港內大武潮位站無法正常運作。
- (二) 大武漁港是否已擬定定期的清淤計畫，並審核其成效。除清淤之外，是否已釐清砂源來處，做基本的處理。
- (三) 造成臺東海岸變遷的主要原因為沿岸流砂粒的輸送及西太平洋颱風長浪造成的離岸漂砂；建議應透過較基礎的學理研究，釐清海岸侵淤之主要物理機制，如此才能找出有效的海岸防護工法。

四、溫委員琇玲

此計畫內容完整詳實，僅就海岸防護劃設的範圍做以

下的建議：雖有海岸管理相關規定，以水深 10 公尺做為海域防護範圍或 5 年推估 20 年的海岸侵蝕範圍而劃設，但還是請規劃單位要以實際海岸的開發現況進行檢討(例如成功都市計畫區臨接沿岸有相關老人會、夜市等人口密集區域等)建議還是應考量極端氣候的問題。對於陸域致災潛勢大保護措施尚不足的區位應納入防護區。以利未來都市計畫或土地利用等相關計畫的評估與防護規範的擬訂。

五、蔡委員政翰

- (一) 表 2-5(p10)表列之波浪週期不是示性週期，請於附註加註「週期為由波潛計算之平均零切週期」。
- (二) 表 2-6(p10)設計週期欄上加註單位「(sec)」。
- (三) 圖 2-1(p11)上圖說「各重現期設計潮位」應改為「.....設計暴潮位」。
- (四) 表 2-25(p55)公路局養灘處，不須將 20 年 0m 線潛勢值列出。
- (五) 用 5 年的岸線變遷用線性方式推估未來 20 年之變遷不太合理，建議推估未來 5 年即可。

六、陳委員文俊

- (一) 臺東縣僅於河口及兩岸灘地為暴潮溢淹區且無保護標的，故暴潮溢淹不納入本計畫，建議仍補入佐證圖資較妥或說明陸域及保護標的區之高程皆大於 50 年暴潮位。
- (二) p15 表 2-9 中夏季代表波浪波高是否有誤?另碎波波高比碎波水深大是地形效應?抑或有誤，請再檢核。

- (三) 本案之設計暴潮位採 50 年重現期，不知管理計畫中有無明列可採用歷年之最大潮位作為設計潮位，概富岡大武之最高潮位皆高於 50 年重現期之暴潮位。
- (四) 表 2-12 防護設施表中有關八河局已將豐里、豐原保護工移作短突堤，不知表中是否有隨之修正，另 p37 表 2-16 安全性檢核中豐里、豐原溯升計算是否已考慮無保護工之狀況？概保護工移除，溯升量將可能增加，除非亦加有養灘增廣消能寬度；另安全評估表中暴潮位於分析時是否有納入氣候變遷之影響？
- (五) 表 2-18~表 2-26 中岸線變遷量及未來 20 年之量體是否要納入，概河口變異受河川流量、輸砂量影響大，公路局養灘量不可能未來 20 年持續相同量體之養灘量，故會前淤 336~385 平方公尺實無意義。
- (六) 大武漁港~南興段過去列為臺灣 13 處侵淤熱點，推因目前 S8~S11 已固養灘或養灘料源南下補充，於明顯成為淤積段，故建議防護設施規模中，未來規劃之養灘區位建議可酌將南興溪以南標入，概如此砂源或可補充至安溯溪可減緩安溯溪以北之侵蝕。
- (七) p121 之 2 都市計畫中敘述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重要景觀區道路類中，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1m 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此部分建議改於應以 EL+1.51m 及該區段洪患溢淹最大淹水高程兩者之最大者作為考量。
- (八) p106 表 6-2 中「成功溪至八噏噏溪口」及「安溯溪口至塔瓦溪口」之監測方法其調適策略以「保護」表示是否

符合概念。

- (九) 臺東縣海岸濱海區域之都市計畫是否有位於侵蝕災害潛勢區範圍內?由圖 2-45~圖 2-47 不易辨識,如有位於或濱臨已無緩衝足夠寬度,則在考慮氣候變遷影響下,是可考慮是否納入?惟其此土地開發利用可能受影響,可考慮如何透過相容法規之處理,避免妨礙都市之發展。

七、陳委員佳琳

- (一) 關於 20 年岸線變遷潛勢評估,可說明是以 5 年做 20 年線性估算,以評估未來影響最大潛勢,此依據過去會議決議。
- (二) 針對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之養灘工程,建議未來施作時需進一步針對海流、沿岸流或波浪營力評估養灘地點是否能對南側進行供沙,或只能對局部地區造成小範圍的沙源補充。
- (三) 大武漁港北側之粒徑(參考 p16 表 2-10 水域及低潮線)和沿岸相比較小,若以大武漁港航道泥沙進行養灘之成效建議在未來專案計畫中評估。

八、陳委員璋玲

- (一) 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的原則,建議應有一套適用各項原則的優先順序處理方式,俾利後續縣市政府劃設防護區有一致的作法。經過會議討論及依據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區的作法,可參考第一原則為依海岸災害潛勢範圍評估結果劃設(如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5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等),第二原則為考量氣候變遷及

海岸管理地區完整性，將毗鄰海岸線之重大設施或聚落劃入防護區，第三原則為若上述劃入之重大設施或聚落，可確認海岸防護已足夠，沒有海岸災害風險者則可予以排除。

- (二) 計畫 p98，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的禁止事項，第 1 點有關禁止採取砂土，挖掘土地等行為，內容所述之該禁止行為之例外—侵蝕補償措施，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權責分工作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應係屬相容行為，建議該相關文字放入相容事項，並和第 10 點一併說明。
- (三) 海審會迄今已審議多個縣市海岸段的海岸防護計畫，對於 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成因及現象皆進行分析與探討，已累積不少新資料。建議於明年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整合該等資料，以用於檢討 13 處侵淤熱點是否需資料更新及補充相關的因應策略。

九、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肆、簡報及問題討論」之問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涉及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部分，經經濟部能源局內部檢討，因原建議文字「發電業」為行業別，爰前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函予本部營建署，建議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另建議刪除「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文字。

十、國防部

查本部使用靶場涉及目前劃設之防護範圍，請臺東縣政府再依防護範圍劃設原則確認，倘該靶場非位於災害潛勢範圍，則建議剔除。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 （一）計畫內容有關「台九線」，請修正為「台 9 線」，其餘省道標示請比照辦理。
- （二）表 2-13 交通部公路總局大武工務段轄區海岸消波塊路段一覽表里程為舊樁號，請修正為新樁號，內容涉及樁號請一併修正。建議舊樁號減 17.1 公里即為新樁號。

十三、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 條規定，該法立法意旨，即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等，爰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即為擬訂防護計畫之重要考量因素。
- （二）依海審會通過「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涉及防護計畫審議分工部分，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等屬防護技術之項目，原則尊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但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時，有關防護區範圍部分，因遇到重大設施及聚落未有潛在風險或安全無虞，而有是否應劃入之疑慮，爰海審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

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另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即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係以納入重大設施及聚落為原則，不納入為例外。

- (三) 而劃入防護範圍後，涉及重大設施及聚落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始得依據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作為規劃參考或提出因應調適措施(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項目及強度)。另涉及都市計畫部分，依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結果，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各都市計畫相關內容。
- (四) 因本案部分都市計畫(如成功都市計畫、臺東市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及大武都市計畫)緊鄰海岸防護範圍(草案)，在因應極端氣候之影響及災害風險之整體考量下，為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應將其納入防護範圍，至劃設界線部分，可比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至濱海陸地，抑或考量管理需求劃設至海岸線向陸側一定範圍內。惟倘具有前開「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之情形，經海審會討論通過，則得以排除防護範圍，且臺東縣政府應於本計畫適當章節說明無明確防護標的、未納入海岸線相關設施(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亦無安全疑慮等相關內容。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請假）

邱昌嶽代

紀 錄：許嘉玲、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聯絡電話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任 委 員 秀 慧				
高 委 員 仁 川				
許 委 員 泰 文	請假			
張 委 員 翠 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張憲國			
黃 委 員 清 哲	黃清哲			
溫 委 員 琇 玲	溫琇玲			
蔡 委 員 政 翰	蔡政翰			
陳 委 員 文 俊	陳文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佳琳	陳佳琳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張金順代			
彭委員紹博		顧孝	施友元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沈委員怡伶	沈怡伶			
呂委員學浪	呂學浪			
林委員美朱	林美朱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施友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呂惠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王國宗 陳綸	0933-891088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侯雨成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王國宗 何文賢	0920-071-135
經濟部能源局	傅子玉	
交通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周建勳 0929263331	
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	125 簡化技	傅增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東縣政府	915-611692 董孝廷	黃清邦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劉寶雄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新北市政府	陳淑伊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請假	顧問公司 = 吳明輝
宜蘭縣政府	林英爵	6937604738
花蓮縣政府	邱柏霖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洪敏極	
都市計畫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許嘉玲 陳俊賢 蔡武宏
	吳雅如 林潔

附件 1-3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新北市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作業單位 查核結果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本案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核轉本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本案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109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4 日(及公聽會(109 年 5 月 18 日) (二)已檢附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詳本計畫附冊。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本案無涉原住民族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本案位於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北港(交通部)、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二)已檢附新北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商往返公文、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詳附冊，第附冊 16 頁至第附冊 75 頁)，惟為進一步瞭解其辦理情形，列入議題六討論。
五、依本法第十五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	☒ 是 ☐ 否	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本計畫書目錄。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一)本案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防風)」、「國家級重要濕地(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二)本案涉及前開保護區，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5 月 25 日林企字第 1091619884 號函、本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11 日營署 濕 字第 109109674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5 月 25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0217837 函同意辦理(詳附冊 76)。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是 □否	本計畫「表 9-1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列有「相關計畫變更」項目(詳第 61、70 及 71 頁)。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一)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至林口區下福村」，另以淡水河口範圍係以河川斷面 T000 至海岸防護區之海

			側邊界，列入議題 三討論。 (二)已檢附公開展覽 圖，詳本計畫書附 件。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件 1-4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 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 方法	P.27 P. 43~P.50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2.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 險調適策略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 施 二、非工程防護 措施	P.27 P. 43~P.50 P.51~53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	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概要	1.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 7~26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2.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	P. 27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第參章 一、防護標的 二、防護目的	P. 28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1.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 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 與陸域緩衝區	P.29~31	詳議題三。
		2.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	第肆章		同意擬定機關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P. 29~37	辦理情形。
		3.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P. 29~3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如表 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第伍章 一、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 二、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38~42	詳議題四。
		2.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第伍章 二、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38~4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第伍章 二、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38~42	詳議題四。
		4.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第伍章 二、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38~4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	防護設施及 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 方法	P.43~53	詳議題五。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 措施	P.43~53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 方法	P.43~53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設 施之種類、規 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 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 種類、規模及配 置	P. 51~53	詳議題五。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第柒章	P. 51~53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無	P. 51~53	同意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4.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 51~53	詳議題五。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P. 54~60	詳議題六。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 61~63、65~75	詳議題六。
		2.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63~65 附冊 P.16~75	詳議題六。
		3.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第捌章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P. 43~50、55~60 附冊 P.16~75:附冊二、一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協商文件	詳議題六。
		4.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70~7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業			
		5.涉及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65~69	詳議題六（二）。
		6.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6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7.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無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8.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71~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台15線106線道交叉口往西至東華球場間臨海沙灘淤積嚴重，貴公司協助清淤工程是否須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許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07年7月6日電核火字第1078064136號函、107年10月4日電核火字第1070017281號函、108年1月10日電核火字第1070021628號函、108年4月26日電核火字第1088038978號函等4函及108年5月7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5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 三、依據貴公司歷次函文說明，基於尚符合下列2要件，本案同意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一)符合「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 1、依貴公司107年7月6日函示，本案係因旨述路段臨海區域淤沙堆積成灘，導致附近民宅聚落之「排水設施」遭淤積海沙淹埋，經協調由貴公司協助清除該區域之淤沙。
- 2、依貴公司108年1月10日函說明二略以：「經洽旨案排水設施之興辦管理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並調閱『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15線20K+100~22K+598段林口高架橋新建工程竣工圖』（如附件），查該路段於86年8月29日竣工，相關排水設施係為旨揭辦法105年2月1日施行前業已興建並設置完成之合法設施。」

(二)符合「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

- 1、查貴公司107年7月6日函表示本案係因旨述路段臨海區域淤沙堆積成灘，導致附近民宅聚落之排水設施遭淤積海沙淹埋，逢大雨即可能造成淹水災情，貴公司協助清除該區域之淤沙，施作方式為海沙不外運，僅以人力鏟挖至一旁。另貴公司107年10月4日函表示採人力鏟挖水道並搬運清除淤沙至周邊堆置，過程並未造成噪音、空氣及其他污染，評估此作業對環境不致造成額外影響，並表示該淤沙生成係因周邊地形及海岸潮汐帶來之飄沙，以人力清疏淤沙，施作期間並未增設任何設施或構造物，以及不改變該區域地形地貌，故不致產生外部衝擊。
- 2、經函詢各有關單位之意見：
 - (1)經濟部就「一般性海堤以外之海堤洽權管機關」、交通部就「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及新北市政府就「林口特定區計畫」等意見，查貴公司108年4月26

日函及108年5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經現場勘查未有海堤，且淤沙清疏無影響路權範圍，另清淤工程未涉及林口特定區計畫所列之禁止行為。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有效之防制措施及設施」意見，查貴公司108年4月26日函及108年5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於施工階段落實執行有效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3)海洋委員會就「水體排放特性及排放量」意見，海洋委員會已函復貴公司原則尚無涉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

(4)其餘有關單位均表示無意見。

四、至前揭說明三、(二)2.(1)及(2)各單位所提意見，考量係海岸管理法以外之法令權管事宜，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以首揭108年1月10日函及108年4月26日電子郵件回應說明在案，故副本抄送前開單位，請就業管部分逕為卓處，隨文檢送首揭108年1月10日函、108年4月26日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如附件)。

五、另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31條第1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查本案為人力鏟挖之清淤工程，依貴公司107年10月4日函示施作期間未增設任何設施或構造物，故應無須依海岸管理法第31條及前開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六、本案未來如仍有清淤之需要，請貴公司依本函意旨辦理，並請新北市政府依本署107年8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71256479號函示(諒達)，納入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

畫整體考量。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6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台15線106縣道交叉口往西至東華球場間臨海沙灘淤積嚴重，貴公司協助清淤工程是否達「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認定須檢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條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7月6日電核火字第1078064136號函。
- 二、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需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3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先予敘明。
- 三、依貴公司來函所附空照圖之位置標示，本案清淤工程應位

於本部106年11月6日公告之「潮間帶」範圍，屬本辦法第2條定義且已公告之「特定區位」；且來函說明本案施作規模擬暫以長度約100公尺，恐達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略以）：「改變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等自然狀態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330平方公尺或長度達100公尺。」；又本案淤沙清疏若鑿挖排水道，尚難認定非屬工程建設或施工行為。

四、惟查來函說明本案係附近民宅聚落之排水設施遭淤積海沙掩埋之清疏工作，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若該排水設施為本辦法105年2月1日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設施，尚符合前揭第5款之情形，則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5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請貴公司或該排水設施興辦管理單位就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及不致產生外部衝擊等3面向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後續會商認定作業。

五、另查本案位置涉及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里」海岸段，依本計畫規定，係由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即110年2月6日）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爰副本送請新北市政府於擬訂前開防護計畫時，將本案清淤需求納入整體考量。隨函檢附首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6日函供參（如附件）。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吳欣修